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 107 年 8 月 29 日

申請類別	主辦學生校外實習業務，能深化實習內容，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鍾懿芳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企業管理系
申請案名稱	主辦企管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會議通過	107年8月27日經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改善教學成果摘要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申請人鍾懿芳主辦企管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並擔任連絡窗口老師，106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間負責業務及改善教學成果如下：

1. 統籌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106學年完成實習課程學生共143人次，合作企業共計54家。
2.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企業說明會業務，106學年完成12場企業實習說明會，包括富邦人壽太平洋崇光百貨、六角國際事業、星聚點文創股份、生活工場、夏慕尼、義美、全家福鞋業、這一鍋、三商家購、全家國際餐飲、萊爾富、石尚、漢堡王、台灣連鎖加盟。
3. 辦理107/5/24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與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校外實習媒合會。
4. 協助學生媒合實習合作企業或負責舉行校外實習會議審核學生自邀實習廠商。
5. 學生實習意外險團保、實習合約彙整上簽、實習相關表格彙整(文件蒐集過程由實習輔導老師協助，申請人負責總彙整工作)。
6. 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及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調查資料發放作業由實習輔導老師協助，申請人負責資料統計及回饋實習課程工作)。
7. 校務基本資料庫4-7及4-7-1資料填報及佐證彙整作業。
8. 編撰106學年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
9. 草擬105學年實習課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書。
10. 其他教務處及研發處交辦與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實習績效評量報告書(膠裝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系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	---

單位主管	教務處 	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	人事室	會計室	校教評會	校長
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中心) 教評會審查通 過。 主管簽章： 	 教務組長林益彰 教務長林清芳	業經 107 年 11 月 26 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 組審查評定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等 等第， 建議獎助： 47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獎助	 主任室陳雪芳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會計主任范秀滿 07.12.19	業經 107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 3 次校教評 會通過，獎助 4790 元	 校長羅仕贖

業經 107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四次院教評會 審查通過 主管簽章： 	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 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	---

編號：
(教務處填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企業管理系	申請人	鍾懿芳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二項)；競賽名次：非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主辦企管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u>107</u> 年 <u>11</u> 月 <u>26</u>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86</u> 分，等第為 <u>優等</u>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u>林清芳</u>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優等為85~89分，良好為80~84分， 佳作為75~79分，不足75分不予獎助。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申請人姓名	鍾懿芳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企業管理系
申請類別	改進教學第二項(主辦學生校外實習業務，能深化實習內容，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		
申請案名稱	主辦企管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p>茲切結保證本人 <u>鍾懿芳</u>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p> <p>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p> <p>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p> <p>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p> <p>此致</p> <p>教務處</p> <p>申請人簽章： <u>鍾懿芳</u> (請簽名蓋章)</p>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